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清雄

相　對　人　好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上好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勞退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41元（包括：特休未休薪資20,320元、提撥勞退金15,708元、代墊保險費25,000元及罰單61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薪資及提撥勞退金合計36,028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請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－667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告聲請人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